

輔英科技大學共享儀器設備管理要點

100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單位業務聯合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整合本校儀器設備，協助教學與研究，達到教學與研究資源之共享，特制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就其所屬具有共通性、符合 2 個單位以上能使用、校款與教育部補助購置之儀器設備與軟體應開放以提供全校師生或研究人員自行操作或委託保管人員代為操作使用。其他經費購置的設備與軟體亦可循此要點提供開放使用。
- 三、由老化及疾病預防研究中心(以下稱為老研中心)與總務處初步研議，經共享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認定為重點之共享儀器設備(以下稱為重點共享儀器設備)，學校優先補助其保養與維護費用，以維持其正常運作。
- 四、重點共享儀器設備之借用平台、訓練、使用之管理由老研中心統籌辦理，保管單位協辦之。其餘共享設備由其保管單位自行辦理。
- 五、保管單位應指派人員負責保管與監督該重點共享儀器設備之使用狀況，老研中心則給予該負責人員服務證明。若設備與軟體保管人無法配合政策則撤換保管人。
- 六、重點共享儀器設備之借用、使用、運作、補助、收費標準等管理相關規定細則由「共享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共享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七、本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保管單位或使用人提出具體意見後，經「共享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後規範實施。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